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4

提高妇女地位

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4/133 号决议，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若干论坛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执行该决议所载行动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本报告确定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5-10	2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11-38	3
四. 结论	39-40	8

* A/56/150。

** 本报告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提交，以便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充分时间提供资料。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 54/133 号决议序言内，重申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回顾各次联合国全球性大会关于该论题的声明，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4 以及一般性建议 19 和 24 的有关段次。大会欢迎 1999 年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一次非洲人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格兰德贝（毛里求斯）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也于 1999 年通过的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区域讲习班通过的《瓦加杜古宣言》。大会重申，此种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孩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并关切此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

2. 大会同一决议欢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组织所做的努力，联合国人口基金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特别大使（进行的工作），以及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工作。它吁请各国批准相关的人权条约，并在向依照这些文书所设立的委员会提出报告中包括为消除这类做法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针对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若干行动建议。

3.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54/1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于各国和国际上的势态发展。本报告¹就是根据该项要求提出的，除其他外，是根据会员国、²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的资料。

4. 该报告按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³ 说明了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包括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二.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5. 截至 2000 年 8 月 17 日止，共有 16 个会员国应秘书长要求提供关于执行大会第 54/1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A. 法律措施

6. 包括阿尔及利亚和伊拉克在内的几个会员国描述了其针对人体伤害和暴力的刑法条款。伊拉克说明了针对若干有害的传统做法提供保护的法律规定，例如伊拉克法律禁止强迫的婚姻。包括中国在内的各会员国说明了改善妇女保健的法律措施。

7. 一些会员国报告特别针对有害的传统做法的法律。布基纳法索报告了该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并指出该法律所规定的处罚日趋严厉，包括监禁和罚款。埃塞俄比亚报告已确定该国境内八种主要的有害的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绑架婚姻，并修订其刑法典，以便起诉实行有害的传统做法的人。埃塞俄比亚和马尔代夫报告说，已修改其家庭法，规定男孩和女孩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挪威指出据报该国境内移民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该国已制立法禁止这种做法，这种立法适用于在挪威境内或境外实行或协助实行这种做法的挪威国民或居民。荷兰指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该国是非法行为，参与这种做法的医师可交由医疗纪律委员会处分，如这些人在荷兰的任何行动可被视为参与在另一国家实行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则可予起诉。

B. 政策措施和提高认识

8. 一些会员国描述了旨在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和改善妇女保健的政策措施。荷兰报告它针对有害的传统做法采取了一种综合的办法，强调预防和教育，并指出，应提请注意有必要为医师、学校、照顾和保护儿童机构及警察拟订规则草案，旨在当认为有人面临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危险时，发出预警以及确认进行这种做法的案例。布基纳法索和挪威报告针对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动计划。挪威指出，它将加强

同各国政府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双边合作，并设法同各非政府组织建立协作关系。中国和菲律宾描述了一些改善妇女保健的机构和方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个由高级别政府代表和妇女组织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调查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境内的强迫婚姻，并印发一份报告，其中载有针对这种做法的各项提案。巴林报告，女性割礼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几乎已在巴林境内完全消失，并已采取措施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通过一项建议，将进行一项研究和维持年度统计以确定这种暴力的普遍情况。阿尔及利亚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日趋减少，同时科威特报告，已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免费的保健并且各保健中心、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提倡卫生教育和劝阻有害的传统做法。

9. 若干会员国描述了关于传统做法有害影响和促进妇女保健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和其他方案。荷兰报告了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提高认识和动员舆论的努力，包括在荷兰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及在非洲和欧洲放映外交部资助的纪录影片。荷兰支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的方案和项目，并支助游说废止这种做法的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支助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提供支助服务和提高荷兰境内各社区能力的运动。联合王国报告在该国和在国际上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认识的活动，包括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举行为期两天的听证会，有来自联合王国、欧洲其他地区和别处的证人参加。布基纳法索报告了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全国委员会的活动，包括提高认识、教育、游说、评价和研究等。马尔代夫说明关于有害传统做法的提高认识方案，其中包括早婚、经常怀孕以及在家庭中妇女和女孩须待男子和男孩用餐后才能用餐的做法。埃塞俄比亚报告其协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妇女团体进行关于提高公众对有害的传统做法认识的运动。马来西亚指出，妇女和家庭发展部协同其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学倡议收集和传播关于有害传统做法的资料。

C. 非政府组织报告的努力

10. 据报，在肯尼亚一名治安法官已判两名女孩胜诉，女孩的父亲不顾她们反对，曾威胁为她们行割礼。该法官已永久禁止女孩的父亲迫使她们接受这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他说，这种做法违反道德和正义并且侵犯人权。也提供了资料，说明尼日利亚一些州已通过法律禁止法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1999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立法者专题讨论会通过了《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基本权利的一切形式有害传统做法公约》，来自15个非洲国家的法学家和专家参加该专题讨论会，会上提供关于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安排的一系列关于有害传统做法问题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资料，其中包括2000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青年论坛，来自15个以上非洲国家的70名青年出席了该论坛。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A. 大会

11. 大会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一些有关有害传统做法的决议，包括关于女童的1999年12月17日第54/148号决议和2000年12月4日第55/78号决议，以及载于其2000年6月10日第S-23/3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的2000年12月4日第55/68号决议。在其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2000年12月4日第55/66号决议中，大会表示关切以下事实：妇女仍然是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关切世界各地仍然发生这类暴力，包括各种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还表示关切这样的事实，某些犯罪行为人为自以为犯这种罪行有一定的理由。大会呼吁各国加紧努力以防止和消除这种罪行，并鼓励、支持和执行各项措施和方案，以提高负责执法者和执行政策者，例如警务人员、司法工作者和保健人员对这些罪行的因果的认识和理解。

12. 在载于上述成果文件内的执行《北京宣言》⁴ 和《行动纲要》⁵ 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中，除其他外，大会建议酌情拟定、通过和充分实施法律和其他措施，如各种政策和教育方案，以消除有害的习俗和传统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强迫结婚、以及所谓的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因为这些都是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的行为，并与地方妇女团体合作，加紧努力，以提高集体和个人对这些有害的传统风俗习惯如何侵犯妇女人权的认识（S-23/3 号决议，附件，第 69 (e) 段）。大会还建议，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视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行动者加强合作、政策对策、有效执行国家立法以及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死亡、被浇酸液和有害的传统风俗习惯，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逼婚（同上，第 96 (a) 段）。大会促请这些机构通过媒体和其他手段，鼓励高度警觉某些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风俗习惯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其中一些做法使她们更易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因此应加紧努力消除这类做法（同上，第 98 (d) 段）。

13. 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第 S-26/2 号决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阐明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的关键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方面，将采取的行动包括到 2005 年，确保拟订并加速执行增强妇女权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受害性的国家战略，办法是通过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有害的传统和习惯做法。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14.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1 年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草案，⁶ 备供经社理事会通过。其中认识到由于贫穷和有害的陈规陋习，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低人一等，因此，妇女格外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性传染感染之害。该商定结论建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通过制定并执行有关法律、开展打击对妇女和

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群众运动等办法，强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使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条件更为严重。其中还建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包括传统的社区和宗教领袖们一同努力，查明对两性关系有不利影响的各种习俗与传统习惯，并消除使妇女和女孩更加容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习俗。

C. 人权委员会

15.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4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001/49 号决议⁷ 中，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为维持名誉而实施的犯罪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婚姻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委员会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并呼吁各国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委员会在 2000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⁸

16.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1/75 号决议中⁷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暴力、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重男轻女的根源、强迫婚姻和早婚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孩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委员会 2000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类似的决议。⁹

17.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07 号决定中，¹⁰ 决定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中的决定，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8.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中审议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以及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

报告员第五次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8 月 15 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第 2001/13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全国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以完全根除这些习俗。它还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并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此外，小组委员会重申其提议，即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克服在落实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以及请高级专员筹措举行研讨会的经费，协助履行任务。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中通过一项类似的决议（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节 A，第 2000/10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

19.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情况的第四和第五次报告（E/CN.4/Sub.2/2000/17 和 E/CN.4/Sub.2/2001/27）摘要描述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扫除有害的传统做法的行动。

20. 特别报告员在她第五次报告中报导在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荷兰、瑞典和新西兰为消除各移民社区实行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导了日本为支援在非洲国家根除这种做法的运动。她再次吁请那些有大量移民的各国，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以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但应一贯尊重移民的文化价值。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欢迎欧洲各国就移民社区实行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所提倡议，并指出，她鼓励旨在提供资料、训练和教育的所有项目、措施和倡议，同时她认为应当重视实行这种做法的群体的文化和社会传统，因

此各项政策应考虑到文化方面并强调可改变文化习俗而无损于各社会的文化价值。

21. 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中指出，在贝宁，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已减少，并报告她访问了毛里塔尼亚及该国为根除有害的传统做法所作的努力。特别报告员提及一些区域和国际倡议，包括 2000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宗教和传统领袖研讨会，发布了《有害传统习俗问题阿鲁沙宣言》，并强调 1999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次立法者研讨会通过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基本权利的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公约》。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欢迎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纳、几内亚、塞内加尔、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采取立法措施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并指出这些国家倡议的主要特点包括在有关社区和在这些社区内进行工作者之间的培训、宣传和教育及提高认识。她指出，在有关各国工作的各组织已日益认识到协调行动以及信息和经验交流的重要性和效用。

22. 在两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外的各种有害的传统习俗的国家和国际倡议作了报告。在第五次报告中，她强调尽管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引起反对；但其他一些同样有害，传播同样广的习俗仍然存在。例子有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早婚、早孕、重男轻女、嫁妆和家庭内暴力。她指出，危地马拉为消除诸如重男轻女、早婚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等有害传统习俗所采取的措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她在第四次报告中指出，对许多现存的有害传统习俗应予处理，但尚未处理，并强调不得懈怠，不得放松警惕，特别是因为必须反对的不仅是法律，还有植根于千百年之久的父权和男性支配的信念，而此信念又得力于对妇女的歧视、无知和漠视妇女命运的支持。

2.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贩卖

妇女、妇女的迁徙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报告 (E/CN.4/2000/68)。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对争取行使行动自由权的妇女的暴力形式明显的有强逼婚姻,并指出政府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力图制止妇女行动的政策和做法,即使不是国家行动者怂恿或有时国家行动者自身所为,也造成正式容忍这种侵犯行为的气氛。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重男轻女和男性特权的文化,女孩和妇女被剥夺了基本教育和高等教育,因此妇女的文盲率一直很高。此外,某些宗教习俗和风俗习惯通过政府的政策得到强化,使歧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确认,使对妇女的压迫罔而复始。

24. 在关于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的增编 (E/CN.4/2000/68/Add.5) 中,特别报告员指出,经济地位的低下对妇女的社会和法律地位有着极大影响,指出杀害女婴、杀害寡妇、对女童关心照料不够以及嫁妆不足被焚等,都与妇女的经济潜力有关。在关于她前往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印度视察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报告中 (E/CN.4/2001/73/Add.2),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贫穷是导致贩卖人口的主要因素,而在若干村庄的传统习俗以及在若干阶级内将年轻女孩贩卖为封建主的妾或从事卖淫也是因素。

3. 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25. 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0/3) 中包括一个令人特别关注的问题,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即为维护名誉而杀害妇女。她欢迎约旦和土耳其政府关于制止这种杀害事件的倡议,并敦促各国政府改变立法以确保根据法律,这种杀人案件不致受到歧视性偏袒。

26.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1/9) 中也审议了为维护名誉而杀害妇女的问题。她指出,有些政府表示反对这种做法,另一些政府予以公开谴责,她追述有些知名的伊斯兰

领袖和学者也已公开表示反对这种做法。特别报告员再次请求各国政府改变立法以确保根据法律这种杀害行为不致受到歧视性偏袒,并使其司法机构对性别问题敏感。

4.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7.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其访问苏丹的报告 (E/CN.4/2000/63/Add.1) 中指出,他注意到苏丹政府已下令禁止女性割礼并允许就此问题举行会议。1999年4月就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研讨会。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苏丹民族传统习俗委员会,其主要目的是根除损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习俗,特别是在82%的妇女身上仍在实行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并强调这种组织的优点之一就是要把这种做法的危险公之于众,从而在媒体引起一场公开的辩论。

D. 人权条约机构

28. 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一般性评论和建议、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包括致送各缔约国的问题清单。各机构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和评论中都继续讨论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

2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00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中通过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的第14号一般性讨论见E/CN.12/2000/4)。该委员会在第14号一般性评论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废除影响儿童,特别是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偏袒喂养和照顾男童。委员会指出,除其他外,各缔约国必须保证,有害的社会或传统习俗不能干预获得产前和前后护理和计划生育;阻止第三方胁迫妇女接受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传播有关有害的传统习俗方面的信息。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及第三次定

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表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依然存在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习俗和传统，例如嫁妆、娶寡嫂制、一夫多妻制、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¹¹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其关于喀麦隆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已经作了一些努力，但目前尚无一种整体的办法来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内。¹²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其关于布基纳法索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满意地注意到《刑法》已规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对违反规定者加以惩罚。¹³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其关于几内亚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一夫多妻和强迫婚姻，包括娶寡嫂和娶姨等习俗虽在成文法中加以禁止，但社会上普遍接受并且没有制裁。¹⁴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在科特迪瓦、吉布提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至二十七届会议的结论意见中对于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里、塞拉利昂、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表示关注。¹⁵ 也对在埃塞俄比亚和马里实行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在南非的童贞检定表示关注。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印度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指出，包括杀害女婴、选择性堕胎和强迫婚姻在内的针对女孩的有害传统习俗持续存在（见CRC/C/15/Add. 115）。

3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埃及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该国政府规定在医院外由无医生资格的人施行此种手术为犯罪行为，但这项措施并未规定由开业医生施行的这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犯罪行为（见E/C. 12/1/Add. 44）。关于多哥，委员会注意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持续存在已构成严重问题（见E/C. 12/1/Add. 61）。

33.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其关于喀麦隆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对于尚无禁止切割女

性生殖器官做法的特定法律以及在该国若干地区仍继续这种做法表示关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其关于荷兰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表示关注，对危害妇女身体健全或健康的切割生殖器官或其他传统习俗的恐惧虽有充分根据，但不一定都导致有利的庇护决定。¹⁶

34. 人权条约机构关于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的建议中包括：“通过和有效执行禁止这种做法的立法、协同其他国家来确认好的做法、协调民间社会、提高认识组织和宣传运动以及教育方案，包括为传统医师提供其他职业训练方案。

E.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¹⁷

1. 联合国

联合国人口基金

35.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继续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涉及妇女生殖健康的做法。人口基金的许多国家方案已将这种做法确定为优先关注领域。人口基金支持旨在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宣传努力并配合关于两性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信息、教育和通信。人口基金的活动包括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旨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各种倡议，包括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人口基金亲善大使的工作；为提供保健服务者编制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手册；以及在非洲收集关于针对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的资料。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方案编制采取权利本位办法，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框架。其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所采战略主要侧重于宣传以及同国际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儿童基金会已向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以从事社区参与行动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儿童基金会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布基纳法索、埃及、

厄立特里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和苏丹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倡议。它还支持在南亚、西部和南部非洲、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和马拉维的针对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早婚）的许多方案和研究。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儿童基金会安排了一次高级别特别活动来巩固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努力，并安排了关于早婚问题的讲习班。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率先在南亚、西亚和非洲开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区域运动，在妇女人权范围内处理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在审查期间，该基金支助一些项目以打击所谓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侧重于研究、旨在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宣传以及提高认识。

2. 世界卫生组织

38. 在 2001 年期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发行了一套培训材料（教师指南、学生手册和政策准则），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列入护士和助产士课程，弥合专业训练的差距以及培养保健人员预防和提供各种保健问题的能力。卫生组织关于针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处理怀孕、生育和产后期间问题技术性会议的报告以及一份强调在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及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方面的进展和活动的报告已于 2001 年印发。1999 年，卫生组织印发了题为“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迄今所拟各项方案”（WHO/CHS/WMH/99/5），其中审查了针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各项方案。

四. 结论

39. 各会员国表示，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或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仍需通过采取旨在废除这种习俗和改善妇女健康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来处理。此外还需开展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强调同非政府组织协作的重要性。此外，还主动采取重要的区域性措施，特别是通过了《消除影响

妇女和女童基本权利的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公约》同样重要的是，一个肯尼亚法院作出裁决，使两名女童免于被迫切割生殖器官。

40. 需要加强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具体措施。采取和强制执行禁止这种习俗的法律措施、拟定全面国家计划和开展新闻活动，仍然至为关键、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工作，包括采取办法改变所有实行这种习俗的社区男女的行为和改变支持这种习俗的基本价值。参与这种努力的人应当特别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家、开业医师、媒体以及负责执法和执行政策者如警察和司法人员。此外，还应加强注意传统医师并为其提供替代的职业培训方案，并应加强寻求替代办法，取代以有害习俗作为成年礼的做法。

注

¹ 本报告是就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向大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关于前两次报告，见 A/54/341 和 A/53/354。

² 已收到下列各国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 两个非政府组织（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和立即平等）提交资料。许多非政府组织继续处理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7 号（E/2001/27），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

⁷ 同上，《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⁸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第 2000/45 号决议。

⁹ 同上，第 2000/85 号决议。

-
- ¹⁰ 同上, 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 第二章, B 节。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5/38), 第一部分, 第 215 段。
- ¹² 同上, 第二部分, 第 49 段。
- ¹³ 同上, 第一部分, 第 262 段。
- ¹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6/38), 第二部分。
- ¹⁵ 分别见于 CRC/C/15/Add. 138, CRC/C/15/Add. 155, CRC/C/15/Add. 153, CRC/C/15/Add. 131, CRC/C/15/Add. 144, CRC/C/15/Add. 147, CRC/C/15/Add. 113, CRC/C/15/Add. 116, CRC/C/15/Add. 122, 和 CRC/C/15/Add. 156。
- ¹⁶ 见联合国人权网址www.unhchr.ch, 条约机构数据库, 文件 CCPR/CO/72/NET。
- ¹⁷ 收到下列机构的答复: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